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烜佩

電話：04-7531859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rty21020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67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36705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367058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367058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彰化縣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三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輔導室 收文:114/09/16



1140003355

有附件